

103 年澎湖縣政府辦理鼓勵全民參加英語檢測計畫

1、計畫名稱：澎湖縣政府辦理鼓勵全民參加英語檢測計畫

2、計畫辦理期程：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（12 月 10 日截止收件）

3、計畫緣起：

國際化是身為地球村一員的重要條件，英語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基本溝通工具，全世界各地都把國際化列為主軸，且將外語溝通視為與國際接觸的重要工具，為與世界接軌，學習英語是重要的途徑，為了提升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英語學習動機，特推動本次計畫。

4、計畫目標

(一)營造全民英語學習風氣，強化英語學習動機。

(二)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參加英語檢測。

(三)分享交流英語學習與通過檢測之心得，激發全民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。

5、計畫內容與實施辦法

(一)參加英語檢定測驗通過者，本府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相關英語檢定測驗標準依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發布之「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對照辦理，以全民英檢之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及優級為標準；未列入對照表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由本府審查認定。

(三)符合以下各款規定，可提出申請：

1.目前在本縣高中、職以下(含)就讀，獲初級以上程度檢定通過者。

2.目前在本縣大專院校以上系所就讀，獲中級以上程度檢定通過者。

3.設籍本縣或在本縣工作，已畢業 目前未在學，最高學歷為大專院校以上學歷畢業，獲中級以上程度檢定通過者。

4.設籍本縣或在本縣工作，已畢業 目前未在學，最高學歷非屬前款，獲初級以上程度檢定通過者。

5.設籍本縣旅外就學者，適用本項第 1、2 款規定。

6.其他英語學習事蹟經本府認定宜予鼓勵表揚者。

(四)申請獎勵人員應撰寫英語學習與通過檢測之心得，供本府置於相關網站提供學習分享交流。

(五)提出本申請案通過相同等級僅能申請 1 次，惟如通過更高一級之檢定，則可再提出申請獎勵。(不同年度，相同等級，不得重複申請)

6、獎勵方式及額度：

(一)由本府擇適當時間公開頒獎。

(二)每人頒發獎狀乙紙；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1.通過初級者，發給獎勵金 800 元、中級者，獎勵金 1,000 元、中高級以上者，獎勵金 1,500 元。

2.其他英語學習事蹟經本府認定宜予鼓勵表揚者，比照前款獎勵金額度專案認定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獎勵者，需檢附通過測驗之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(或在學證明文件)影本、在職證明文件及英語學習與通過檢測之心得(至少 200 字)，併同申請表(如附件)，送本府審核（所附申請用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以 A4 紙影印，無須裝訂，並請申請人於空白處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且簽名）。

(二)為簡化申請程序，得由學校、機關(構)視實際需要代為團體申請。

(三)申請人應於 103 年參加英語檢測，並於同年度提出申請獎勵。惟如申請人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以後收到英語檢測成績單，亦得提出申請（以收到英語檢測成績單通知上註明之日期為準）。

(四)本年度申請及頒發獎勵時程如下：

收件時間	1/1-3/31	4/1-6/30	7/1-9/30	10/1-12/10
審查時間	4/1-4/20	7/1-7/20	10/1-10/20	12/11-12/20
頒發獎勵時間	4 月下 旬	7 月下旬	10 月下旬	12 月下旬

(五)103 年申請截止日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，除 103 年 10 月 10 日以後收到英語檢測成績單之申請人，得於 104 年再行提出申請外，不接受逾期申請，請欲申請者自行留意提送時間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

(1)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，經本府審查後，由本府回復申請人審查結果，並通知審查結果通過者領獎。

(2)申請人應依通知時間地點如期填寫印領清冊具領獎狀及獎勵金，如經多次通知未來領取，視同放棄獎勵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主辦機關：澎湖縣政府(旅遊處)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申請人所撰寫之英語學習與通過檢測之心得，同意本府於相關報紙、文宣網站、出版品無償刊載使用。

十二、經查獎勵申請若有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並取消獎勵，申請人應返還獎狀及獎勵金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府得於澎湖縣政府旅遊處行政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tourist>）或澎湖逍遙遊網站（<http://tour.penghu.gov.tw>）公告修訂，不另行通知。

申請案號（收件單位填寫）：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			
1.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
	連絡電話、 手機		現職(就讀學 校、年級)			
	通訊地址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2.通過英語檢測	通 過 英 語 檢 測名稱		分數		參加測驗 時間	
			等級(對照 全民英檢)		接獲測驗 成績時間	
3.申請獎勵(請自行勾選適當欄位)	☐ 目前在本縣高中、職以下(含)就讀，獲初級以上程度檢定通過者。 ☐ 目前在本縣大專院校以上系所就讀，獲中級以上程度檢定通過者。 ☐ 設籍本縣或在本縣工作，已畢業 目前未在學，最高學歷為大專院校以上學歷畢業，獲中級以上程度檢定通過者。 ☐ 設籍本縣或在本縣工作，已畢業 目前未在學，最高學歷非屬前款，獲初級以上程度檢定通過者。 ☐ 設籍本縣旅外就學者，適用第1、2款規定。 ☐ 其他。					
4.應附附件	所附申請用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以 A4 紙影印，並在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，由申請人簽名，併同本申請書（附件一）及心得（附件二）逕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（無須特別裁剪或裝訂）。					是否檢附
						是 否
	(1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					
	(2)通過英語檢測證明文件影本					
	(3)申請人最高學歷及在職(或在學)證明文件影本(由學校、機關(構)代為團體申請者，以公文申請，免在學、在職證明文件)					
	(4)英語學習與通過檢測之心得					
註：1. 上述(4)文件，由申請人自行撰寫及簽名，格式如附件 2。 2. 應附附件是否檢附，請於送出前自行檢查。						

本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、取消獎勵並返還已受領之獎狀及獎勵金，毫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附件 2

英語學習與通過檢測之心得

內容：(至少 200 字)

撰寫人：

(簽章)